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5)第 102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581 号《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1 号文《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 贵行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 26,000 万股, 采用分次发行方式, 首期发行 13,000 万股。

首期 13,000 万股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 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4)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此次发行系分次发行中的第二期发行,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为 13,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 贵行实际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计 13,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所有募集资金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缴存于贵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7010100100168432 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内, 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52,841,200 元, 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47,158,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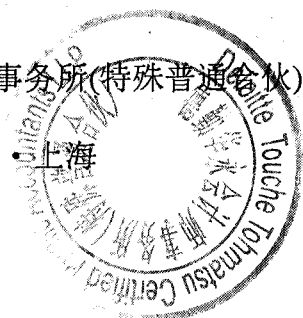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三)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号)复印件;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复印件;
- (六)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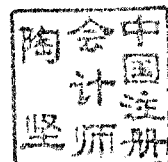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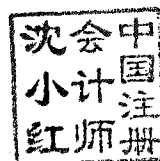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 坚



沈小红



2015年6月25日

附件(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本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其中：实收新增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占本期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货币	其他	合计	占本期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持有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贵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9440;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

于2014年8月28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81号《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中国银监会同意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贵行其他一级资本。其中,2014年发行量不超过1.3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同时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于2014年10月17日,贵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数量和规模的议案》,决定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数量和规模明确为“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6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

于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0万股的境内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期发行13,000万股。

首期13,000万股优先股已于2014年12月完成发行,并于2014年12月9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4)第1205号验资报告。

此次发行系分次发行中的第二期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贵行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合计1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所有募集资金业已缴入

贵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7010100100168432 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52,841,2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47,158,800 元。

银行询证函

编号: I0897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 6141 1859 传真： 021-6335 0177 联系人： 张华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通过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户名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	117010100100168432	人民币	13,0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亿元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6月25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6月25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4]581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请示》（兴银请[2014]64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请示》（兴银请[2014]6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其中，2014年发行量不应超过1.3亿股，募集金额不应超过130亿元。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

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应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在就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五、核准修订后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抄送：人民银行，福建银监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银行二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曾 韡

联系电话：66279422

校对：曾 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1231号

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请示》（兴银请〔2014〕9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3,000万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朱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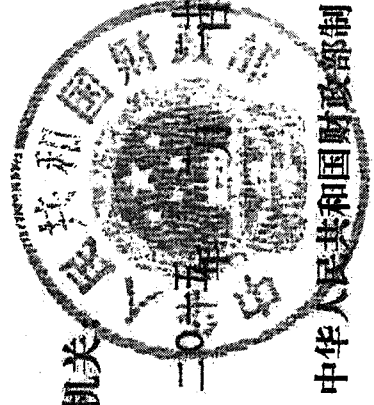
共印 25 份



证书序号: NO.0017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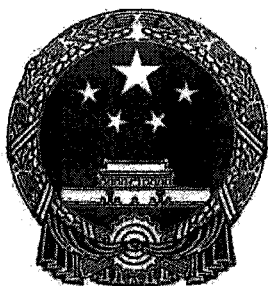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内部使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3050049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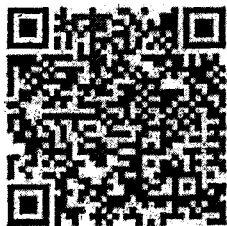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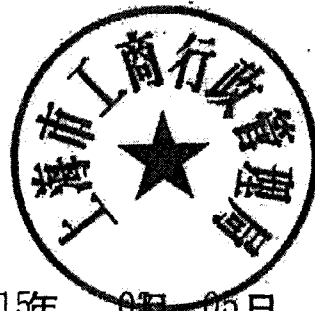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07月 05日